

7903/1316

28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DEC 9 1936



中書館藏

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裏太陽經
其在陽明更可知矣此條比前條虛寒更甚故不
但攻其熱必噦即飲水亦噦矣

此五條一云食難用飽一云欲食似乎指中風而
言一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又明指中寒而言

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誤為註釋也不知此五條
辨胃氣之強弱其辨外邪也故五證中惟水不勝

穀氣脉緊則愈一證為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脉遲

胃冷反為水熱所勝之證夫傷寒皆熱證也而其

人胃中虛冷者。又未可一例而推。蓋胃既虛冷。則水穀混然無別。熱邪傳入。必不能遽變爲實也。胃不實。則不可下。卽下之。而水熱不去。徒令胃氣垂絕。而噦也。仲景一一挈出。而於下利清穀一證。主以四逆湯。其有較輕者。宜主以溫胃。更不待言矣。胃氣素虛之人。外邪入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氣化不行。小便因之不利。則盡注大腸。而爲洞泄下利清穀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于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疸也。手

足澀然得汗。則脾中之濕熱行。而色黃穀瘵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穀之氣未得遍泄於周身。不過少分大腸。奔迫之勢。故不爲洞泄。而爲痾泄耳。無病之人。小便不行。尚漬爲他病。況傷寒極赤極熱之小便。停蓄不行。能無此三種之變乎。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傷寒雜論卷一
一為胃氣虛寒。一為胃中實熱。不可不辨。虛寒者
溫之。四逆理中是也。實熱者利之。承氣五苓是也。
○二條舊在厥陰末。今入此。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
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
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
與也。食穀者噦。

六七日無大熱。手足溫。邪氣將入於裏也。以脉遲
浮弱。故尚留連肌表。惡風未除。反二三下之。致太

陽之邪內陷。胃氣虛寒。不能食。脇下滿痛。似痞非
痞。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在上下寒飲停結
也。止宜五苓散解利。若認少陽。又與柴胡寒劑。必
下重嘔噦。皆亡津液胃寒之徵也。

病人脉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
令陽氣微。膈內虛。脉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
胃中虛冷。故吐也。

凡脉陽盛則數。陰盛則遲。其人陽氣既微。何得脉
反數。脉既數。何得胃反冷。此不可不求其故也。蓋

脉之數。由於誤用辛溫發散而遺其客熱胃之冷。由於陽氣不足而生其內寒也。醫見其脉數。反以寒劑瀉其無過。必致上下之陽俱損。其後脉從陰而變為弦。胃氣無餘。變為反胃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瘀熱在裏。而用茵陳蒿湯。與太陽寒濕身黃如橘者同意。然彼因腹微滿。此因渴飲水漿。所以用大

黃佐茵陳驅熱利濕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下虛之人。纔感外邪。則挾虛火而面色通紅。在太陽時。即不可妄用發汗。况在陽明。可妄下乎。總由真陽素虛。無根之火。隨表藥之性。上。凡即咽乾煩躁。足冷。隨裏藥之性。下降。則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傷寒續論 卷上
外不得汗。下不得溺。而熱鬱胸中。不得泄。勢必蒸身爲黃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合四條觀之。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可免。若誤下之。其熱邪愈留。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誤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周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發黃與前穀瘵本同一證。但彼

因脈遲胃冷而得。則與固瘕及噦同源異派。

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濺然汗出則愈。

婦人經水適來適斷。則邪熱乘之而入於血室。男子陽明經下血。而讞語者。亦爲熱入血室。總是邪熱乘虛而入也。嘗見大吐血後。停食感寒發熱。至夜讞語者。亦以熱入血室治之而愈。明理論曰。衝是血室。婦人則隨經而入。男子由陽明而入也。

陽明病其人善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痰

傷寒續論卷之三
血。故令善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主之。

太陽熱結膀胱。輕者如狂。桃核承氣湯。重則發狂。用抵當湯。此陽明善忘之證。本差減於如狂。乃用抵當湯峻攻之者。以陽明多血。陽明之血結。則較太陽爲難動故也。○按大便色黑。雖曰瘀血。而熱邪燥結之色。未嘗不黑也。但瘀血則粘黑如漆。燥結則晦黑如煤。此爲明辨也。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病雖七八日。尚發熱。脈浮數。仍屬太陽表證。因誤下。引邪內入。所以脈數不解。內外合邪。而見消穀善食。穀入既多。反至六七日不大便。且不煩渴。是知其證非氣結而爲血結。以其表證誤下。尚兼太陽隨經之熱未盡。故以抵當爲至當也。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乃對假令已下。脈數不解五句之

傷寒雜論卷上
文見已下脉數不解。六七日不大便。則宜抵當。若
下利不止。又當隨其下血。不下血而異治。倘血分
之熱邪不除。必協熱而便膿血也。○詳此條係仲
景揣度庸醫之設辭。意謂治病無問表裏證。但發
熱至七八日。雖脉浮數。意謂皆可下之。謂其日數
既久。邪氣已入於府。可下而已。非實謂此證有可
下也。仲景立法之至聖。斷無脉浮發熱。表證表脉
而教人可下之理。尚論以爲七八日爲時既久。勢
不得不用下法。殊覺昧昧。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
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未下者病人不惡
寒而渴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
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
宜五苓散。

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中風
未罷之證設非誤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誤下
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
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隨濕熱偏滲

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結熱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所苦也以法救之去其濕熱救其津液言與水及用五苓法也。今世用五苓但知水穀偏注于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液偏滲於小便用之消渴而回津者非仲景不能也。○更衣言易衣而如廁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病人得汗後煩熱解以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狀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發熱即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脈實者方為陽明府證宜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經證更宜汗而不宜下矣。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氣分證兼太陽也故不可攻。

傷寒續論卷上
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死。利止則邪氣去而正氣猶存。故愈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傷寒以脈浮爲表證。胸滿爲陽邪。此脈浮爲熱氣。內蒸達表。必五六日後。脈反浮大。要非初病表證。脈浮之比。心下鞅爲燥結逆攻。必先腹脹。而後變心下鞅。亦非初病陽邪上結之比。故仲景特申之。曰有熱屬藏。言內有實熱燥屎逆攻脾藏也。且戒之曰不令發汗。急當攻之。此所謂憑證不憑脈也。

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鞅。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邪入陽明之府。必自汗小便多。以其實熱內結。津液○傍○滲○也。是以仲景有陽明病汗多禁利小便之戒。此熱邪雖入陽明而未○作○裏○實。猶宜和解。如小柴胡熱服亦能出汗。汗多則邪從汗解而熱愈。汗少則邪熱內結而便難。若脈遲爲熱尚少。結未定。鞅須俟脈數結定。然後攻之。○二條舊在脈法篇中。今歸此。

傷寒續論卷之八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本太陽中風誤用麻黃發汗汗出過多反傷胃中津液所以不解熱邪乘虛內入而爲裏熱之證也。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於外也。惟熱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胃調則病渙然除矣。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後腹滿則邪不在胸其爲裏實可知。但腹滿而不痛終屬表邪入裏未實故不宜峻下。少與調胃

承氣和之可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胃氣及津液既不由吐下而傷則心煩明係胃中熱熾故可與調胃承氣以安胃而全津液也可與者欲人臨病裁酌不可竟行攻擊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證而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大吐大下。是胃氣受傷。邪乘虛入。故用調胃承氣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澹者。是痛非吐所傷。澹非攻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豈但調胃不可用。卽柴胡亦不可用矣。以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取耳。解太陽之邪。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欲嘔。則是爲吐下所傷而致。又不在于太陽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誤下。其脈仍和。卽爲內實也。按仲景下法。屢以用圓藥爲戒。惟治脾約之麻仁丸一條。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故雖邪在太陽。卽用丸之。緩下潤其腸。使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若俟陽明府實而下。恐無救於津液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濕熱上攻之證。下之而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則外邪原不甚重。若其人頭汗出者。亦是胸中鬱熱上蒸所致。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以撤其熱。則陽得以下通於陰。而周身濺然汗出解矣。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成註謂胃強脾弱。脾不爲胃行其津液。大謬。若果脾弱。卽當補矣。何爲麻仁丸中反加大黃厚朴枳實乎。仲景不言胃強。原未言脾弱。况其所謂胃強。正是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下所受之穀。省約爲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強。至今胃中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爲難也。故脾氣弱。卽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相傳謂脾約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反能約束胃中之。寂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便弗鞭。又恐初鞭後澆。不可妄攻。若欲攻

之先與小承氣湯試其轉失氣者方可攻。皆是慮夫脾氣之弱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一證在太陽已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此言脾約當下不下則浮濇轉爲浮芤津液竭而難下矣。其陽則絕卽陽絕於裏亡津液之互辭。趙以德云胃中陽熱亢甚脾無陰氣以和之孤陽無偶不至燔灼竭絕不止耳。

已上太陽陽明府證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勿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者此但初頭鞭後必瀉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化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軟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腹中之水得攻藥不爲轉動則屬虛寒所以誤攻

傷寒續論卷之四
而證變大便滿不能食及噦也。攻後重復發熱。大便因可得。但爲時未久。必不多耳。仍用小承氣湯和之。若腹中氣仍不轉。則不但大承氣大差。卽小承氣亦小差矣。

陽明病。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鞅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不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仲景旣言脉遲尚未可攻。而此證首言脉遲復言可攻者。何也。夫所謂脉遲尚未可攻者。以腹中熱尚未甚。燥結未定。故尚未宜攻下。攻之必脹滿不食而變結胸痞滿等證。須俟脉實結定後。方可攻之。此條雖云脉遲。而按之必實。且其證一一盡顯胃實。故當攻下無疑。若以脉遲妨礙一切下證。則大陷胸之下證最急者。亦將因循縮手待斃乎。

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

傷寒續論 卷下
氣者。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瀯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前條雖脉遲。以有腹滿短氣。所以不得不下。且不
容緩。此條脉滑而疾。卽有讖語潮熱。而無喘滿實
證。止宜小承氣下之。下之而脉反微瀯。證變虛寒。
故爲難治。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鞕。至四
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
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
不能食。但初頭鞕。後必溏。未定成鞕。攻之必溏。須小
便利。尿定鞕。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無太陽少陽證。則煩躁。心下鞕。屬正陽陽明之可
下無疑矣。但其人脉弱。雖是能食。亦止宜小承氣
微和之。和之而當。已覺小安。俟隔日再與小承氣
稍稍多進。總由脉弱。故爾躊躇也。至六七日。竟不
大便。似乎胃實。乃小便復少。正恐胃弱而膀胱氣
化之源空。轉滲大腸。初鞕後溏耳。所以小便利。尿
定鞕。乃可攻之。此段之能食不能食。全與辨風寒

傷寒經論卷之七
無涉言能食者不可以胃強而輕下。不能食者不可以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讞語。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按少陽陽明讞語脉短者死。蓋陽明之脉本長。而反短者。為陰陽不附。故死也。此言脉弦者生。瀉者

死。蓋弦為少陽之脉。雖木勝土。而土氣未至於敗極。猶能生養木氣。故尚可生。瀉則津液耗竭。血氣盡亡。故死也。○又土衰下奔。木邪難任。故弦為失此便。鞭土實。故弦為生。

汗出讞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條之文。似淺而實深。仲景懼人不解。已自為註脚。不識後人何故茫然。胃有燥屎。本當用下。以讞

傷寒論卷之六
語而兼汗出。知其風邪在胸。必俟過經下之。始不增擾。所以然者。風性善行。數變。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竅。亂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爲大誤。其小誤。止在未辨證。莽乎風。若此者。必再一大下。庶大腸空。而風邪得以併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法。亦將差就錯之法也。

陽明病。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宜大承氣湯下之。若能食者。但鞭爾。

宜大承氣湯下之。舊在但鞭爾下。今正之。○此以能食不能食辨燥結之微甚也。詳仲景言病人潮熱讞語。皆胃中熱盛所致。胃熱則能消穀。今反不能食。此必熱傷胃中津液。氣化不能下行。燥屎逆攻於胃之故。故宜大承氣湯急祛亢極之陽。以救垂絕之陰。若能食者。胃中氣化自行。熱邪原不爲盛。津液不致大傷。大便雖鞭而不久自行。不必用藥。反傷其氣也。若以能食便鞭而用承氣。殊失仲景平昔顧慮津液之旨。

陽明病發熱。汗出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汗多則津液外滲。加以發熱。則津液盡。隨熱勢蒸騰於外。更無他法以止其汗。惟有急下引熱勢從大腸而出。庶津液不致盡越於外耳。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以小承氣湯試其可下。而用大承氣湯下之矣。若下後。心中懊憹而煩。為病在氣。分不解。當察其所下多少。或結或澹。然後方可定其可下。不可下。設

一 先前所下。初鞭後澹。雖腹微滿。為表邪乘虛入裏之徵。不可便下。須俟結定。乃可攻之。若先前所下。純是燥屎。為下未盡。即當再與大承氣湯。以協濟前藥。急驅熱邪。則煩滿立解矣。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發作有時者。邪熱攻擊燥屎上衝也。急宜大承氣湯下之無疑。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

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重不大便。反加煩滿腹痛。此先
前所傷胃中宿食。因下後始得下。歸大腸而復結也。
當再攻之。則熱邪與燥屎盡去。方得解散耳。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
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時有微熱。喘促昏冒不能臥。胃府熱邪內實也。以
其人之膀胱素有畜熱。纏病即小便不利。所以大
便乍難乍易。津既滲入大腸。則膀胱愈涸。熱邪愈

固。故宜急下以救陰為務也。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反腹中滿痛。則邪不在表而在裏。惟有
急下一法。庶滿去而病自解也。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滿時減復如故。為虛滿。當用溫藥。今雖稍減。而
實未嘗不滿。故為減不足言。言滿至十分。即減去
一二分。不足殺其勢也。當下無疑。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

傷寒續論 卷上
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一條。辨證最微細。大便難。則非久秘。裏證不急也。身微熱。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故曰無表裏證。卽此可驗其熱邪在中耳。熱邪在中。亦不爲急。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急矣。以陽明之脈絡於目。陽明熱甚。則土邪凌水。計惟急下以救陰爲務也。

已上正陽陽明府證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鞅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鞅。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此因過汗傷津。雖微煩不大便。而無所苦。終非熱邪固結之比。內旣無熱。水穀之餘。仍隨胃氣上蒸。營衛一和。津液自溉。况大腸小腸皆屬於胃。燥則腸胃皆燥。潤則源流俱潤。所以小便今反數少。洵爲津液還入胃中。大便不久自行無疑。

傷寒經說 卷上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本太陽病。以吐下傷陰。故令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邪漸入裏之機。故少與小承氣微和胃氣。卽愈。

傷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讞語。

傷寒四五日。正熱邪傳裏之時。况見脉沉喘滿。裏證已具。而反汗之。必致燥結讞語矣。蓋燥結讞語。

頗似大承氣證。此以過汗傷津。而不致大實大滿腹痛。止宜小承氣爲允當耳。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讞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讞語止。更莫復服。

多汗讞語。下證急矣。以其人汗出既多。津液外耗。故不宜大下。但當畧與小承氣湯。和其胃氣。止其讞語而止。若過服。反傷津液。後必復結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讞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此言太陽經得病時發汗不解。及傳陽明重發其汗。亡陽讖語之一證也。亡陽之人。神魂無主。而妄見妄聞。與熱邪傳心之候不同。況汗多則大邪必從汗解。正慮陽神飛越難返。故脉短則陰陽不附。脉和則陰陽未離。其死生但從脉定耳。其脉既短。安問藥之所長哉。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重語者。字語重疊。不能轉出下語。真氣奪之徵也。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讖語者。心火亢極。加以直視。則腎水垂絕。心火無制。故主死。喘滿者。邪乘陽位而上爭。氣從上脫。故主死。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奪。氣從下脫。亦死也。設讖語內實下傍流清水者。又不可誤認死證也。傷寒後脉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詳此條既曰傷寒後。必是傳過三陽。因汗下太過。傷其津液。所以脉沉而見內實證。然必其人脉雖沉實。而兼見弦緊。或大熱難去。時有微熱不除。故主此湯。以益少陽陽明內伏之餘邪。設見沉實滑

數表證絕無者。又屬承氣證矣。

脉雙弦而遲。必心下鞭。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柴胡湯。

前條脉沉。宜下。則以大柴胡解之。此條上言脉雙弦而遲。寒飲內結。次言脉大而緊。為寒邪留伏。皆陽中伏有陰邪。並可以下。合用大柴胡無疑。不言當下。而曰可以下之。不言主之。而曰宜者。以雙弦而遲。似乎寒證。至大而緊。又與浮緊不殊。以其心下鞭。故云可下。與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

屬藏者攻之同例。世本俱作宜。大承氣湯傳寫之誤也。大柴胡方中。有半夏生薑之辛溫。以滌飲散寒。故可以治陽中伏匿之陰邪。若大承氣純屬苦寒。徒伐中土之冲和。則痞結下利之變。殆所必至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

凡係多汗傷津。及屢經汗下不解。或尺中脉遲弱。

元氣素虛人當攻下而不可攻者並宜導法但須分津液枯者用蜜導熱邪盛者用膽導濕熱痰飲固結油浸栝蒌根導惟下傍流水者導之無益非大承氣峻攻不効以實結在內而不在下也至於陰結便秘者宜於蜜導中加薑汁生附子末薑導之此實補仲景之未逮也

已上少陽陽明府證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蹙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言初病便咽乾閉塞以其人少陰之真陽素虧故汗下俱禁下之則顯少陰虛寒諸證蜂起也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脉厥者當臍握熱熱

諸外實者為表熱裏寒下之則表邪內陷客於下焦故脉伏不至四肢厥逆但當臍一片掣引而煩熱不寧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諸虛下之為重虛內竭津液故令大渴求水者陽

氣未竭故易愈。

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則必煩利不止。

陽明之脉必浮大。若兼之以數。為邪氣方熾。下之則熱邪乘虛入裏。故內煩而協熱利也。

已上宿病禁下

少陽篇

少陽證統而言之。邪居表裏之半。析而言之。亦有在經在府之分。然其治總不越小柴胡隨證加減為權衡。謂其能於本經中鼓舞胃氣。升載其邪於上也。蓋少陽為樞。職司開闔而轉運。其樞者。全賴胃氣充滿。則開闔有權。其邪不敢內犯。胃氣不振。則開闔廢弛。邪得出入無禁矣。是少陽所主。寧不重在胃氣乎。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小柴胡以用考一經揚出令人振悟持樞妙用

傷寒續論卷一
少陽熱熾。故口苦咽乾。熱聚於胸也。目眩者。木盛生風也。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汗。則中風之不可汗。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煩。

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頭痛發熱。為太陽傷寒之候。以其脉不浮緊而弦細。故知邪入少陽之界矣。○脉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中之津液。必為熱耗。重複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讞語乎。胃和者。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胸滿而煩。無形之風。與有質之飲。結於胸際。故非吐下所能出。徒取煩悸而已。○少陽主治。全重在陽明。故云此屬胃。胃和則愈。乃少陽一經之

要領也。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互義脉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徵。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頸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

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輻湊於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之矣。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陽脉濇。陰脉弦。渾似在裏之陰寒。所以腹中急痛。腹中急痛。則陰陽乖於中。而脾氣不建矣。故以小

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脉不弦濇矣。若不
差。則弦為少陽之本脉。而濇乃汗出不徹。腹痛乃
邪傳太陰之候。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而升舉其
陰分之邪。為的當無疑矣。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
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
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
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少陽主半表半裏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

而併於陽。則熱。往來寒熱。無常期也。風寒之外邪。
挾身中。有形之痰。結聚於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
滿也。胸脇既滿。胃中之水穀亦不消。所以默默不
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
處心間也。或嘔或不嘔。或渴或不渴。諸多見證。各
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和法為主
治。而各隨見證以加減之耳。本方以柴胡為少陽
一經之嚮導。專主往來寒熱。謂其能升提風木之
氣也。黃芩苦而不沉。黃中帶青。有去風熱之專功。

謂其能解散風水之邪也。半夏力能滌飲。膽為清
淨之府。病則不能行清淨之令。致寒飲沃於內。熱
邪滯於外。非此迅掃涎沫。則膽終不溫。表終不解
也。其用人參甘草補中者。以少陽氣血皆薄。全賴
土膏資養。則木氣始得發榮。即是胃和則愈之意。
用薑棗和胃者。不過使半表之邪。仍從肌表而散
也。獨怪後世用小柴胡一槩除去人參。加入耗氣
之藥。此豈仲景立方本意哉。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

中煩而不嘔。去半夏。加入人參。加栝蒌實一枚。若渴者去

半夏。加入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栝蒌根四兩。若腹中痛

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

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

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

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胸為陽分。煩為陽邪。以陽邪留。薄於胸中。故去半

夏。人參之助陽。而加栝蒌實。以滌飲除煩也。渴為

津液受傷。故去半夏之辛燥。而用栝蒌根之清潤。

加用人參之甘以益津也。腹中痛者爲陽邪攻陰。以黃芩能傷胃中清陽之氣故去之。芍藥專主陽邪傳陰爲陰中伐木之要藥故滯下亦咸用之。設陰寒腹痛自利又爲切禁也。脇下痞鞭爲飲結于少陽部分故去大棗之甘壅而加牡蠣以軟堅逐邪爲務也。心下悸而小便不利爲水停心下故去黃芩之苦寒助陰而加茯苓以淡滲利水也。若不渴外有微熱者知熱邪未入於裏故去人參而加桂枝溫覆取微汗以解表也。若欬者爲肺氣受邪故去參棗之益氣生薑之上氣而加乾薑之辛散兼五味之酸收以散邪斂肺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下之而證不罷復與柴胡以升舉之使邪不致陷入陰分也。設見腹痛煩躁等證必當從法黃芩加芍藥法矣。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本表證而用表藥汗不透故未愈當再與輕表則立解矣。醫見熱不除疑爲前藥未當反與下藥則誤矣。然雖誤下以其先前曾用過表劑邪勢已殺故不爲逆但未盡表邪因下藥引入半裏所以從少陽例治也。邪氣已入於府與裏藥下之矣其下未盡故熱不去當更與裏藥則已。醫見下之不愈疑前藥未當反與表藥則誤矣。以其先前曾服過下藥裏邪少殺故不爲逆但未盡餘熱因表藥提出半表所以亦從少陽治例也。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陽微結者陽分之邪微微結聚不能傳出於表也。註作陽氣衰微故陽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爲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

是陰氣衰微矣。既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解。即前證過經十餘日。用大柴胡分提使傳之法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中風七日。熱邪傳裏之時。因經水適來。邪氣乘虛而入。室却不入於胃府也。經水適來而即止。

必有瘀結。此為實證。故宜刺期門以瀉之。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中風七八日。表證已罷。經水不應斷而適斷。復見寒熱如瘧。必經行未盡而有結血。然經既行而適斷。此為虛證。故不可瀉。宜小柴胡和之。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傷寒邪熱在表。故經水來而不斷。雖為熱入血室。以氣分不受邪。故晝日明了。但夜則讖語。候經盡熱隨血自愈。不可刺期門。妄犯胃氣。及用柴胡犯上一也。

血弱氣

正邪入

相連也

申

形

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條熱入血室之由。尚恐如結胸狀四字。重以藏府相連。邪高痛下。暢發病情。蓋

血室者。衝

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而少

陽之膽與

相連。府邪在上。藏邪在下。胃口逼處

二邪之間。

所以默默不欲食。而但喜嘔耳。

太陽病。十日

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

滿脇痛者。與

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太陽病十日

已去。脈浮細嗜臥。外證已去。其證有

兩。一為邪

人少陰。陽邪傳裏之候。一為表邪解散

不傳之候。

設見胸滿脇痛。證屬少陽。當用小柴胡

無疑。倘脈

尚見浮緊。雖證顯少陽。仍當用麻黃湯

開發腠理。使太陽之邪。仍從營分而散也。

已上少陽經證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讖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尚未吐下。雖脈沉緊者。猶當與小柴胡湯。言表邪初陷於裏。未變為實。猶可提其邪氣外出而解。若已吐下發汗溫鍼。是為壞病。邪氣已全入裏。正氣

內傷。不可用小柴胡也。然柴胡證罷。乃為少陽壞病。不可與太陽壞病例雜也。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係少陽之裏證。諸家一作心經病。誤也。蓋少陽有三禁。不可妄犯。雖八日過經下之。尚且邪氣內犯。胃土受傷。膽木失榮。痰聚膈上。故胸滿煩驚。驚者膽不寧。非心虛也。大便不利。讖語者。胃中津液竭也。一身盡重者。邪氣結聚痰飲於脇中。故令

不可轉側。主以小柴胡和。解內外。遂飲通津。加龍骨牡蠣以鎮肝膽之驚。是虛勞失精之人感寒。用桂枝湯加龍骨牡蠣同意。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過經十餘日。不知少陽證未罷。反二三下之。因而致變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變。本當兩解表裏。但其人之邪。屢因誤下而深入。不能傳

散。故必先用小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後用大柴胡爲合法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目睛所發潮熱也。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過經不解者。言三陽俱已得過。故其治在半表半裏之間。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也。發潮熱。裏可攻也。微下利。便不鞏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蕩滌裏

熱則邪去而微利亦自止。若誤用圓藥則徒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加芒硝以湯滌胃中之虛熱也。已上少陽府證。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傳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當調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而曰以法治之其意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而有渴證倘少陽未罷而

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所以少陽重轉陽

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

中風

上條少陽轉陽明府證

傷寒七八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邪氣傳裏則躁煩不傳裏則安靜也。

上條少陽經將傳太陰證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上條少陽經證自解候

太陰篇

太陰居三陽二陰

之間。本無外中之寒。卽有中風

亦必緣飲食後

理。緣而入。故太陰但有桂枝而

無麻黃證也。

尚論。以爲但舉桂枝而麻黃不待言

者。亦未達此義。

言太陰既無中寒。何得有四逆

湯證。曰。此蓋脾

素虛之人。內傷飲食得之。故太

陰寒證。但曰藏寒。

不曰中寒。其他傳經之證。或緣

先傷飲食。或緣攻下所致。

故太陰傳經之邪。無大

熱證。非少陰厥陰之比。

惟桂枝大黃湯一證。乃緣

傷寒雜論卷之六
誤下陽邪內陷而腹痛。用以泄陷內之陽邪。非太陰有可下之例也。卽先傷飲食致傳者。亦必邪傳胃府。乃可攻下。大率當下當溫。以腹之或滿或痛。辨其虛實。治之爲當也。若循經從少陽傳次太陰。不過往來寒熱等。少陽證罷。而見煩躁不寧。腹滿時痛。手足自溫。肌肉重按則熱。肌表却不熱。脈沉細。或微畏寒。是冷當從傳經例。隨證分解之。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行溫散。設不知而誤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中結鞭。與結胸之變。頗同。胃中津液上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滌也。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太陰主水。穀故病自利。內有真寒。故不渴。註謂自利不渴。濕勝也。故用四逆輩。

以燠土燥濕非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邪熱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躁也。今自利不渴。知太陰藏寒。故當溫之。宜用四逆輩。則理中。中等。可不言而喻也。太陰濕土之藏。有寒不用理中。而用四逆者。水土同出一源。冬月水暖則土亦暖。夏月水寒則土亦寒。所以土寒即陰內陽外。故用四逆以溫土也。

已上太陰藏寒證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王之。

太陽之誤下。其病皆在胸膈以上。陽邪傷陽分也。此因誤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膈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太陰也。腹滿者。太陰裏氣不和也。時痛者。有時而痛。非大實大滿之痛也。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白芍藥。以收太陰之

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爲神耳。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大實痛。則非有時而痛者。可例矣。故前方但倍芍藥。而此則加大黃。加大黃者。取其苦寒能蕩實熱也。以其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可也。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甘入胃氣弱。易動故也。

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身發陽明日不轉。失氣。曰先鞭後漉。曰未定成鞭。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脈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胃氣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太陰脈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之中風。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更不似少陰之四逆。與厥。所

以繫在太陰。元為恰當也。太陰脉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為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而泄不能發可也。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腐穢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仍為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誤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少陰府藏相連其便鞭與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而下利中又有溫裏實脾之別。溫裏宜四逆湯實脾宜五苓散利水即所以實脾脾實則腐穢攻而去也。

已上誤下熱傳太陰證

傷寒脉浮而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此太陰轉屬胃府證也。脉浮而緩本為表證。然無發熱惡寒外候而手足自溫者是邪已去表而入裏其脉之緩又是邪在太陰以脾脉主緩故也。

邪入太陰。勢必蒸濕為黃。若小便自利。則濕行而發黃之患可免。但脾濕既行。胃益乾燥。胃燥則大便必鞭。因復轉為陽明內實。而成可下之證也。下之宜桂枝大黃湯。

傷寒其脉微瀯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霍亂為胃中鬱滯寒物。故其脉當微瀯。今傷寒是外邪。脉當浮盛。而不當微瀯也。四五日為轉入陰經之時。忽然自利。嘔逆而脉微瀯者。恐是陽氣頓絕。陰氣暴逆。其勢叵測。故不可妄治。非不治也。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太陰轉屬陽明。必便鞭。可攻。至十三日過經而愈也。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言下利止後必能食而便鞭。屬陽明胃氣有權也。

傷寒經論 卷上
若利雖止而不能食。邪熱去而胃氣空虛也。俟過一經。胃氣漸復。自能食矣。設日久不能食。將成脾胃虛寒。嘔逆變證也。或能食而久不愈。此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已上太陰轉陽明府證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脉尺寸俱沉細。今脉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故仍用桂枝擊其邪之惰歸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濇末疾之驗也。陽脉微陰脉濇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脉見不足。正恐元氣已漓。暗伏危機。故必微濇之中。更加其脉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衰。其病為自愈也。註家未審來意。謂濇為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反為欲愈之理。雖當回陽。而有兼汗兼瀉之已上太陰轉陽明經證。補正攻邪之別。豈可云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蓋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上條太陰經證。自解候。

少陰上篇

傷寒邪在三陽。大陽爲首。邪在三陰。少陰爲先。少陰雖居太陰厥陰之中。而實爲陰經之表。以其與太陽表裏。又與陰維相附。且人腎氣多虛。受病最易。况原委不一。人但知少陰有傳經直中兩途。救陰回陽二法。不知直中雖當回陽。而有兼汗兼溫之殊。傳經雖宜救陰。復有補正攻邪之別。豈可一槩混淆。能令讀者無眩耶。蓋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

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
 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癰工不解。必於曾犯
 房室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
 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
 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下後。擾之
 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
 生。所以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卽在太陽。已有
 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
 顧慮。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爲先務
 也。今將直傷陰經之。與夫汗下太過。元氣受傷。
 從權用溫經之法者。此爲上篇。正治存陰之法。疏
 爲下篇。其溫熱病之發於少陰者。另自爲篇。庶涇
 渭攸分。根蔓不亂耳。

少陰之爲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此言少陰之總脉。總證也。蓋少陰屬水。主靜。卽使
 熱邪傳至此經。其在先之脉。雖滑大。亦必變爲微
 細。在先之證。雖煩熱不寧。亦必變爲昏沉嗜臥。但
 仍不得安臥。爲異耳。况夫少陰經自感之寒證耶。

但須以先見表證。至五六日後。變出脈細沉數。口中燥。不得臥者。為熱證。始病便脈微細。口中和。但欲臥者。為寒證。以此明辨。萬無差誤耳。其所以但欲寐者。以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也。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脈沉發熱。乃少陰兼太陽之表邪。當行表散。非少陰病四五日後。陰盛。恰陽。真陽發露之比。但三陰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為表。而

少陰尤為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使外邪出而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得病纔二三日。無吐利嘔煩。渴裏證。其當從外解無疑。然少陰絕無發汗之法。汗之必至亡陽。惟此一證。其外發熱無汗。內不吐利。嘔煩渴。乃

可溫經散寒。取其微似之汗。此義甚微。在太陽經。但有桂枝加附子之法。並無麻黃加附子之方。蓋

此等注解
真不可不
聖經

傷寒論精論 卷上
大陽病無脉微惡寒之證。卽不當用附子。及見脉微惡寒吐利躁煩等證。亡陽已在頃刻。又不當用麻黃。卽此推之。凡治陰寒暴病。而用麻黃者。其殺人。不轉睫矣。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口中中和者。不渴不燥。全無裏熱。可知。况背爲督脉。統諸陽上行之地。他處不寒。獨覺其背惡寒者。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由。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

是也

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不知者。謂傷寒纔一二日。外證且輕。何反張皇若此。詎識仲景正以一二日。卽顯陽虛陰盛之證。早從暴病施治。若待三四日。勢必極盛難返。不可救藥矣。按少陰自感之寒。有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有初入太陽。不作鬱熱。便入少陰者。一證似不甚相遠。若詳究病情。大相懸絕。一則陰經獨困。而太陽不至於失守。故脉雖沉。尚能發熱。卽延至二三日。熱猶在表。而無吐利厥逆裏證。可見尚有太陽經外垣可恃。

身傳痛者
節痛者
手足實而
脈沉則者
屬少陰也
太陽之邪
於此必
在少陰
以月者
少陰病
經病
是矣

也。一則太陽表氣大虛邪氣即得入犯少陰故得
之二三日尚背惡寒不發熱此陰陽兩虧較之兩
感更自不同兩感表裏皆熱邪猶堪發表攻裏
此則內外皆屬虛寒無邪熱可以攻擊急當溫經
補陽溫補不足更灸關元以協助之其證雖似緩
於發熱脈沉而危殆尤甚若稍延緩或遇庸工不
敢用大熱峻補多致不救也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一身骨節俱痛者太陽經病也若手足寒而脈沉
則腎中真陽之虛審矣可見身體骨節之痛皆陽
虛所致而與外感不相涉也故用附子湯以助陽
而勝腎寒斯骨節之痛盡除也若以其痛為外感
之邪寧不殺人耶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搏擊乃脈見沉而不
鼓即內經所謂腎氣獨沉之義其人陽氣衰微可
知故當急溫以助其陽也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盛而隔絕其陽。最急之兆也。故於四逆湯中。去甘草之緩。而加葱白於薑附之中。以通其陽而消其陰。遂名其方為白通。取葱白通陽之義也。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脉。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能勝病也。以無嚮導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復加人尿豬膽汁之陰。以引陽藥深入。然服湯後脉必微續者生。暴出反死。甚哉虛陽之易出難回也。亦危矣。故上條纔見下利。早用白通。圖功於未著。真良法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陰寒甚而水泛濫。由陽虛不能攝水。復不能生土以制水。以故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

二法
方解甚妙

利。或小便亦利。或欬或嘔。水性之溢。無所不之。非
賴真武坐鎮北方之水。寧有底哉。太陽篇中厥逆
筋惕肉瞤而亡陽者。用真武湯之法。以表明之矣。
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真武一法。以鎮攝之。可
見太陽膀胱與少陰腎。一藏一腑。同居北方寒水
之位。府邪為陽邪。藉用麻黃為青龍。藏邪為陰邪。
藉用附子為真武。得此二湯。以滌痰導水。消陰攝
陽。其神功妙濟。真存不可思議者也。○按真武湯
方。本治少陰病。水飲內結。所以首推朮附。兼茯苓

此醫家
上乘神也

生薑之運。脾滲水為務。此人所易明也。至用芍藥
之微旨。非聖人不能。蓋此證雖曰少陰本病。而實
緣水飲內結。所以腹痛自利。四肢疼重。而小便反
不利也。若極虛極寒。則小便必清白。無禁矣。安有
反不利之理哉。則知其不但真陽不足。真陰亦
已素虧。或陰中伏有陽邪所致。若不用芍藥固護
其陰。豈能勝附子之雄烈乎。即如附子湯。桂枝加
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皆芍藥與附子並用。其
溫經護營之法。與保陰回陽不殊。後世用藥。能獲

仲景心法者幾人哉。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劑。

嘔加生薑宜矣。乃水寒上逆為嘔。正當用附子者。何以反去之耶。蓋真武湯中除去附子外。更無熱藥。乃為肺胃素有積熱。留飲。慣嘔而去之。又法外之法耳。觀後通脈四逆湯嘔者。但加生薑。不去附子。豈不甚明。所以暴病之嘔。即用真武尚不相當也。

得聞

而之原逆
外邪既去
此脈微欲
絕桂枝湯
已不同此
亦脈不出
脈之安脈
行機相因
必此下利
已此非為
微利不止
也且此系
方有外邪
在誠為

也。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即出者愈。

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格陽于外。不能內反也。故於四逆湯中。信用乾薑。大溫其裏。以勝外邪。更做白通之法。加葱白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脈也。前條云。脈暴出者死。此條云。脈即出

注云真陰在軀殼之外也。此病雖危。不可治矣。此病雖危。不可治矣。此病雖危。不可治矣。

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脈已離根。即出則脈已返舍。由是外反發熱而不惡寒。真陽尚在軀殼。然必通其脈而脈即出。始為休徵。設脈出艱遲。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是出脈必大。即出脈必細。即出脈必大。即出脈必細。

而色赤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

面色赤者。陽格於上。加葱以通陽氣。故名通脈也。腹中痛。真陰不足也。去葱惡其順陽。加芍藥以收陰也。咽痛。陰氣上結也。去芍藥惡其斂陰。加桔梗以利咽也。利止。脈不出。陽氣未復。兼陰血未克。故加人參以補其氣血。去桔梗者。惡其上載而不四通也。

少陰

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此少陰兼厥陰之候也。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肝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人參薑棗以厚其脾土。乃溫經而兼溫中。則陰氣不復上干矣。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上吐下利因致躁煩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

加四肢逆冷中州之士先敗上下交征中氣立斷

故主死也。使早用溫中之法寧至此乎。○上條言

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用吳茱萸黃湯此吐利

躁四逆與上條不殊何彼可治而此不可治耶

○已用溫中轉加躁煩故為死耳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

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

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飲食入口即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

之時復欲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此等處必

加細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脉弦遲即非傳經

熱邪可擬然陰邪固有是證而痰飲亦有是脉設

屬中痰實當行吐法提之今見欲吐不吐洵為

陰邪上逆無疑即使膈上有寒飲乾嘔亦屬陰邪

用重非尋常祛痰之藥可施設誤用吐法必致轉

增其劇計惟急溫一法以助陽勝陰則寒飲亦得

有急於相火
之意切用吳
茱萸湯溫之
中氣即上
交而不可
得回而止利
自止矣
不至於死也
因者二注
出也
中石破
加切為
若果好
即是彼
疎於死
矣矣
必死

此與吳茱萸
湯症似同
異蓋彼云
厥逆則
手足此云
逆不之
則之六
手足以上
其不同者
彼則吐
元氣是
動陽相也
僅煩躁
靜氣
得也且
下上不和
症云云
為是

傷寒論卷之九
開散一舉而兩得之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熱證之形。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誤認為熱而輕投寒下。

口燥舌乾白文
并多此の字加
入指炭の是
可刪之

不立方未
必即因多
元少生且
此見証者係
病之輕者何
至如此云云
即

解汗出者
必自又用
一及字見
學脈之不
也太陽而屬
少陰六經
之伏上矣

也。自此條而下凡十餘例皆是傳次少陰虛寒壞證。仲景俱不立方者以陰陽兩傷血氣並竭多死少生故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陰陽俱緊傷寒之脈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以固其外。所以邪不出而邪先出也。少陰之邪不出則咽痛吐利。即當用少陰溫經散寒之法。不言可知也。

少陰上篇
五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瀉者。復不可下之。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方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邪為陰邪。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脉弱。瀉者。復不可下。其當急行瀉法。又可見矣。

厥而脉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少陰之絡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肺為之標。本虛則標弱。故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也。

前四條皆少陰經虛寒壞證也。仲景雖不出方。然

猶可治。詳少陰病欲吐不吐一條。宜真武湯救之。

病人脉陰陽俱緊一條。宜附子湯加桔梗赤石脂。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一條。宜白通加入尿豬膽

汁。此條厥而脉緊。則當用四逆湯溫之。反誤發汗。

致聲亂咽嘶。舌萎。不可救。

少陰病。脉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

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脉微細沉欲臥。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證

全解存抄
都引

清平
字法

傷寒續論 卷一
悉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間帶欲吐一證。欲吐。明係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臥寐。非外邪至此轉增。正少陰腎中之真陽擾亂。頃刻奔散。即溫之亦無及矣。况始先不煩。今更煩躁。始先欲寐。今更不得臥寐。所存一綫之陽。擾亂若此。可復收乎。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陰盛無陽。即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脉不至。陽已先絕。不煩而躁。孤陰頃刻自盡矣。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自冒者死。

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為死候。蓋人身陰陽。藉為依附者也。陰亡於下。則

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

利止則死矣。可。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傷寒續論 卷一 少陰上篇

扼要之旨
注解之細

本方太陽
互証抄本
相表裏
多同方
如也
此也

諸陽主氣。息高則真陽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撥而
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證最
細。少陰病喘而息高。至六七日。真氣上脫。殆盡不
死。何待。與太陽病二三日作喘之表證迥殊也。况
少陰腎氣上乘於肺之喘。脈必虛微無力。若太陽
邪氣上壅於肺之喘。脈必浮緊有力。自是不侔耳。
少陰病下利。脈微瀼。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
溫其上。灸之。

下利而脈見陽微陰瀼。為真陰真陽兩傷之候。嘔
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
內守也。數更衣反少者。陽虛則氣下墜。陰弱則勤
努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溫。然陰弱復不宜於溫。
一藥之中。既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頂
上之百會穴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不致
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擾而下利自
止耳。此證設用藥以溫其下。必逼迫轉加。下利不
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灸法。有如此之回
護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手足不逆冷。而反發熱。似乎陰盡復陽之兆。但吐利未止而脈不至。又似真陽發外。故於少陰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脈至而吐利亦得自止耳。○前條背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灸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灸本經以招之內入。不必更用溫藥也。

已上少陰虛寒證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寧。尚未至出亡在外。故可用溫法。然必微煩即止。神氣不亂。手足漸溫。脈來沉微不絕。方為可治。設見躁逆。則亂。擾攘不寧。手足厥冷。脈反躁急。或散大無倫。皆死證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手足溫者可治。

惡寒踈臥。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漸復。其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以助其陽之復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脈本緊。至七八日自利。則陰寒得以下走。故脈反和而手足溫暖。陽氣將復也。雖煩而利必自愈。○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卽緊去人安之互辭也。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脈。則其勢方熾。必陽脈反微。陰脈反浮。乃爲欲愈。蓋陽微則外邪

不復內入。陰浮則內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

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少陰水也。趺陽土也。諸病惡土尅水。而傷寒少陰見證。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溢。則嘔吐下利。無所不至。究令中州土敗。而真陽外越。神丹莫救矣。此脈法中消息病情之奧旨也。

已上少陰回陽證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各經皆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

傷寒續論 卷一
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即是推之，而少陰所重在真陽，可不識乎。

上條少陰經自解候

少陰下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沉細中加以數，正邪熱入裏之徵。邪熱入裏，即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示戒也。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在四逆散主之。

四肢為諸陽之本，陽邪傳至少陰，陷入於裏，而不能交通陽分，乃至四逆下利。其中土之陽氣亦傷。

傷寒經說 卷上
所以亟用柴胡升陷內之陽邪。枳實破內滯之結。熱甘草助脾胃之陽運。芍藥收失位之陰津。允為和解少陰陰陽否隔之定法。慎不可以其陽熱內結。而用下法也。蓋傷寒以陽為主。四逆有陰進之象。若復用苦寒攻之。則陽益虧。所以有諸四逆者不可下之之戒。

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折。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

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此證雖屬少陰。而實脾胃不和。故爾清陽之氣不能通於四末。是用四逆散清理脾胃。而散陰分之熱滯。乃正治也。至於腹中痛者。加附子。於此不能無疑。蓋陽邪內陷之腹痛。只宜小建中和之。而此竟用附子者。以其證雖屬陽邪。必其人內有沉寒結滯不散。更兼形體素豐。可受陽藥。方可加熱藥於清理脾胃劑中。仍是用和之法。而非溫經助陽

傷寒雜論 卷之六
之義。觀下文卽云泄利下重者加薤白。則知熱滯雖得下利。究竟不能速通。所以急行滌垢爲務。卽欬加五味子乾薑。總是從治之法。慎勿以其用熱治熱而致惑也。

少陰病。欬而下利。讞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之脉。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繫繞舌本。故多咽痛之證。支別出肺。故間有欬證。今以火氣強迫其汗。則邪挾火力上攻。必爲欬。以肺金惡火。故

也。下攻必爲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讞語。以火勢燔灼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蓋肺爲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包燔灼不已。則小腸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強責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以發汗皆陽藥故也。或口鼻或耳目。較之從陰竅出

者則倍危矣。下厥者。少陰居中。不得汗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矣。少陰本少血。且從上逆。故為難治。然則熱在膀胱必便血者。豈非以多血且從便出為順乎。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少陰病。咽中傷。生肌。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之。

太陽之熱邪薄於少陰。則陰火挾痰攻咽。所以作

痛。當用半夏以滌。桂枝以散邪。甘草以緩急。

也。若劇者。則咽中生瘡。音聲不出。為陰邪上結。復

與寒下不宜。故用半夏以開結。雞子以潤咽。更藉

苦酒消腫。欬瘡以勝陰熱也。勝陰熱者。正所以存

陰也。飲散則熱解。節內經流濕潤燥之意。與厥陰

喉痺麻黃升麻湯證例同。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

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

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即不可用寒藥。故取乾薑石

脂之辛。瀉以散邪。肉脫而加粳米之甘。以益中虛。蓋治下必先固中。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此從治之法也。成註及內臺方。謂其用乾薑而曰裏寒。謬矣。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

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

者可刺。

先下利而後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今不用刺法。當從事白頭翁湯。設更暴啞乾心煩不得臥。又須黃連。

阿膠湯為合法耳。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為自利。質清而無滓穢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邪暴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則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而不渴。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

已上少陰傳經熱證

不放鬆少
陰病三字
便乃急下
原頭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之證自利者最多。虛寒則下利清穀。滑脫則
下利膿血。故多用溫藥。傳經陽邪內結則自利純
清水。溫熱病則自利如溏。並宜下奪清熱。此以六
七日不大便而腹脹。可見邪熱轉歸陽明而為胃
實之證。所以宜急下也。然六七日腹脹不大便。何
得自之少陰。必在先曾見咽痛自利煩渴。至五六
日後而變腹脹不大便。是雖邪轉入府。而胃土過
實。腎水不足。以上俱有立盡之勢。不得不急攻以

救腎水也。

上條少陰熱邪轉入陽明府證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
血也。

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盡復陽。故上篇謂手足
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
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證。當是藏
邪轉府。腎移熱於膀胱之候。以膀胱主表。故一身
及手足盡熱也。膀胱之血為少陰之熱所逼。其趨

必出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宜當歸四逆和營透表。兼踈利膀胱為合法也。

上條少陰熱邪轉膀胱府證

厥陰篇

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有陽進欲愈之證。有陰進未愈之證。大率陽脉陽證當從三陽經治。法陰脉陰證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見陽為易愈。見陰為難愈。其陰陽錯雜不分。有必先溫其裏後解其表。設見咽喉不利。欬唾膿血。則溫法不可用。仍當先解其表矣。世醫遇厥陰諸證。如涉大洋。茫無邊際。是以動手即錯耳。茲以類相聚。分為五截。

次序雖小
仲師原又
而披分五
版六肉條
理并然初
學易於領
候其魚
數易以陰
法通運為
新九乃厥
陰宗旨

庶學者易於入室也。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

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衄 蛔 同

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邪熱盛。則腎水

為之消。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為不止也。氣上撞心。

心中疼熱者。肝火上乘。肝氣通於心也。饑不欲食

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衄者。胃中饑。衄

與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在厥陰。下之徒傷

陽明。木益乘其所勝。是以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耳。○按厥陰原無下法。故首先戒云下之利不

止。蓋厥多主下利。下利中伏有證。中間雖有小

承氣一法。因胃有燥屎。微攻其非攻厥陰之邪

也。厥陰與少陽表裏。邪在少陽。已有三禁。豈以厥陰

反宜下乎。雖有厥應下之一語。乃對發汗而言。謂

厥應內解其熱。不當外發其汗。豈可泥應下二字。

遂犯厥陰之大戒耶。今人每謂傷寒六七日當下。

此特指陽邪入府而言。未嘗言邪傳厥陰可下也。

○張卿子曰。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

此論添
限解教

脈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救蓋厥陰消渴
皆是寒熱錯雜之邪非純陽亢熱之證豈白虎黃
連等藥所能治乎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
此為藏厥非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
而復時煩此為胃寒虵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
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目吐虵虵厥者身
梅丸主之又主久利

藏厥者其人陽氣素虛腎藏之真陽衰極虵厥者

始水

邪因發汗吐下太過或寒飲畜積胃中寒

熱虵不能安而上膈也脈微而厥則陽氣衰

微可知然未定其藏厥虵厥也惟膚冷而躁無暫

安時加以跌陽脈不出乃為藏厥藏厥用附子理

中湯及灸法其厥不回者死若是虵厥則時煩時

止未為死候但因此而馴至胃中無陽則死也身

梅丸中酸苦辛溫互用以治陰陽錯亂之邪胃中

之寒熱和而虵自安矣厥陰多主下利厥逆所以

久利而變膿血亦不出此主治也

此厥陰心
病身極
即厥陰心
治未入
陰道未愈
甲程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病人素有寒飲復發其汗則大損胸中陽氣胃中

寒飲愈逆致蚘不安而上出也。後人以理中丸加

烏梅治之仍不出仲景之成則耳。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

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傷寒本自寒下其人下虛也。醫復吐下之損其胸

中陽氣。以為格拒則陰陽不通食入即吐也。寒格

更逆吐下言醫不知又復吐下是為重虛故用乾

此陰陽錯
邪之病也
未入陰
道之金段
由

薑散逆氣而調其陽辛以散之也。芩連通寒格而

調其陰苦以泄之也。人參益胃氣而調其中甘以

緩之也。方解尚及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

也。

腹痛多屬虛寒與實滿不同。若更轉氣下趨少腹

必因寒而致下利。明眼見此自當圖功於未著也。

○按腹痛亦有屬火者其痛必自下逆攻而上。若

痛自上而下趨者定屬寒痛無疑。

此方是陰
道之金段
由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太陽陽明併病面色緣緣正赤者為陽氣怫鬱宜解其表此下利脉沉遲而面見少赤身見微熱乃陰寒格陽於外則身微熱格陽於上則面少赤仲景以為下虛者謂下無其陽而反在外在上故云虛也虛有根或於外越上出危候已彰或其人陽尚

差可恃以無恐蓋陽返雖陰不能格然陰尚盛亦未肯降必鬱冒少頃然後陽勝而陰出為汗邪從外解自不下利矣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脉四逆湯主之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正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蔥之理哉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傷寒雜論卷之九
此與太陽篇中下利身疼先裏後表之法無異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之溫裏爲急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條所以必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見誤表其汗則陽出而陰氣瀰塞胸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合用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以溫胃消脹爲務也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凡用吳茱萸湯有三證一爲陽明食穀欲嘔一爲少陰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此則乾嘔吐涎沫頭痛經絡證候各殊而治則一者總之下焦濁陰之氣上乘於胸中清陽之界真氣反鬱在下不得安其本位有時欲上不能但衝動濁氣所以乾嘔吐涎沫也頭痛者厥陰之經與督脈會於巔也食穀欲嘔者濁氣在上也吐利者清氣在下也手足厥冷者陰寒內盛也煩躁欲死者虛陽擾亂也故

傷寒經論卷之...
主吳茱萸湯。以茱萸專主開豁胸中逆氣。兼人參
薑棗以助胃中之清陽。共襄祛濁之功。由是清陽
得以上升。而濁陰自必下降矣。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
主之。

嘔與微熱似有表也。脈弱則表邪必不盛。小便利
則裏邪必不盛。可見其嘔為陰邪。上干之嘔。熱為
陽邪。外散之熱。見厥則陽遭陰掩。其勢駭危。故為
難治。非用四逆湯莫可救也。

已上陰進未愈證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厥。又下利。厥逆而惡寒。

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出而熱反不去。止恐陽氣越出。若內拘急。四

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先是陰寒。急用

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證較上條無外熱。但此際不得以救陽。小錯其為陰寒。易明。然既云
大汗。大下利。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以救陽。

為急。俟陽回，尚可徐救其陰，所以不當牽制也。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然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渾是內陰外陽之象。蓋發熱而利，裏虛而外邪內入也。故曰有陰。汗出不止，表虛而內陽外出也。故曰無陽。此中伏有危機，所以仲景早為回護，用溫用灸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

之有陰無陽哉。

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之。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者，陽氣外脫也。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亡陽不能溫養經脈也。故主四逆湯以溫之。

吐且利，小便復利而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

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不止，而且下利清穀，加之小便復利，津液四

脫裏之虛寒極矣。况外熱而汗大出，為陽復外脫。脈微欲絕者，陽氣衰微，可知急宜四逆湯復陽為要也。設四逆不足以殺其勢，其用通脈四逆，具見言外矣。

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汗已下止，當漸向安，不得復有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也。今脈微欲絕者，則其吐下已斷，又為真陽垂絕矣。急宜通脈四逆，以復元陽。更加豬膽為陰嚮導也。

導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亡血本不宜用薑附以損陰，陽虛又不當用歸芍以助陰。此以利後惡寒不止，陽氣下脫已甚，故用四逆以復陽為急也。其所以加人參者，不特護持津液，兼陽藥得之愈加得力耳。設誤用陰藥，必致腹滿不食，或重加泄利嘔逆，轉成下脫矣。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於胸。陰邪不下結於腹。其脈虛而復厥。乃非熱深當下之比。以其亡血傷津。大便枯澀。恐人誤認。五六日熱入陽明之燥結。故有不可下之之戒。蓋脈虛腹濡。知內外無熱。厥則陰氣用事。即當同上條亡血例治。設其人陰血更虧於陽。或陰中稍挾陽邪。不能勝辛熱者。又屬當辨四逆證矣。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厥冷。小腹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胸。其非陽邪可知。其為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灸更可知矣。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脈微而厥。更加煩躁。則其陽微陰盛。灸毛際以通其陽。而陽不回則死。灸所以通陽也。厥不還。則陽不回可知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

者死。

灸之不溫。脉不還。已為死證。然或根城未絕。亦未可知。設陽氣隨陰火上逆。胸有微喘。則孤陽上脫。而必死矣。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晡時脉還。手足溫者生。脉不還者死。

脉絕不惟無陽。而陰亦無矣。陽氣破散。豈有陰氣不消亡者乎。晡時脉還。乃脉之伏者復出耳。仲景用灸法。正所以通陽氣。而觀其脉之絕與伏耳。故

其方即名通脉四逆湯。服後利止。脉出。則加人參以補其亡血。若服藥晡時。脉仍不出。是藥已不應。其為脉絕可知。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躁不得臥。腎中陽氣越絕之象也。大抵下利而手足厥冷者。皆為危候。以四肢為諸陽之本。故也。加以發熱躁不得臥。不但虛陽發露。而真陰亦已燦盡無餘矣。安得不死乎。

傷寒發熱。下利至其厥不止者死。

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躁有加。則其發熱又為真陽外散之候。陰陽兩絕。故主死也。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厥利而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自熱。厥利者自厥。利陰陽兩遺。其偏覆無相協之期。故雖未見煩躁。已為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愈利。治其厥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耳。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脈遲為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矣。腹中即胃中。今胃冷而反能食。則是胃氣發露無餘。其陽亦必漸去。不能久存。故為必死。較後條之食以索餅不發熱者。自是天淵。

已上純陰無陽證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主之。

下利脉大為虛陽下陷。設脉浮革為風邪乘虛襲。瘕風邪結聚則水飲停留。因爾腸鳴者宜當歸四逆以散風利水也。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似乎陰寒之極。蓋緣陽邪流於營分以木虛不能作熱。故脉細欲絕也。此

為陰陽邪所以伸景處方仍用桂枝湯和其中外。加歸以和厥陰之逆。苦血通草以通太陽之本。

細辛以淨少陰之源。使陽邪得從外解。本非治陰

寒四逆之藥也。蓋脉細欲絕為陰氣衰於內。不能

鼓動其脉。而肌表之陽亦虛。非真陽內虧之比。故

藥中宜歸芍以濟陰。不宜薑附以劫其陰。即其人

素有久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由是觀之。則乾薑

附子寧不在所禁乎。久寒者。陳久之寒。非時下直

中之寒也。明矣。前條下利脉大亦用此湯者。以

下多傷陰。陰傷則陽不歸附。故脉雖浮大。而證仍

屬血虛也。

傷寒經論卷上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手足厥逆。本當用四逆湯。以其脈促。知為陽氣內陷。而非陽虛。故但用灸以通其陽。不可用溫經藥以助陽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厥有寒熱之異。治雖霄壤。而不可下。則一總由脾胃之陰陽不相順接。所以不能溫順四末耳。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

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候原不為重。然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胃中津液傷而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則邪熱暗除。胃氣漸復。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胸脇滿不去。則邪聚中焦。故嘔而煩滿。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血故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下利為陰邪。浮數為陽脈。若陰盡復陽。則尺脈自

傷寒續論卷之九
和。今尺中自滿。乃熱邪搏結於陰分。雖寸口得陽
脈。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此條與上
條厥嘔胸脇煩滿者。雖有輕重之殊。而治法不異。
並宜白頭翁湯。膿血止。芍藥甘草湯。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
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傷寒厥
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
退。故為進也。

太陽以惡寒發熱為病進。恐其邪氣傳裏也。厥陰
以厥少熱多為病退。喜其陰盡復陽也。然熱氣有
餘。又為內外癰膿便血之兆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
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
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其陽熱變為陰寒者。十常六七也。論中恐暴熱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脈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熱之脈。證如覩。然得熱與厥相應。尤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勢雖退。其後必發癰膿。以厥陰主血。熱與血久持不散。必致壅敗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以邪熱內深。飲水過多。水氣乘心所致也。水者。心火所畏。故乘之則動悸不寧。飲之為患。甚於他邪。所以乘其未漬入胃。先用茯苓甘草湯以清下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利相因耳。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必心下濡而不滿。則為虛煩。與陽明誤下胃虛膈熱之證頗同。故

俱用湧法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咽喉不利。噤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此表裏錯雜之邪。雖爲難治。非死證也。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明是陽邪留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疑。手足厥逆者。胃氣不布也。下部脉不至者。因泄利不止而陰津下脫也。咽喉不利。噤膿血者。陽邪搏陰上逆也。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

而此邪雜之邪盡消也。○或問傷寒三陽證宜汗。而厥陰法證中有麻黃升麻湯之例。其故何也。詳此證之山如原係冬溫。以其有咽喉痛下利。故誤認傷寒裏證而下之。致泄利不止。脉變沉遲。證變厥逆。皆熱邪內陷種種危殆。賴真陽未瀉。猶能驅邪外行。而見咽喉不利。噤膿血。明係熱邪返出。逆溢少陰經脉之候。亦爲木槁土燔。凌爍肺金之候。方中用麻黃升麻。所以升陷內之熱邪。桂枝芍藥甘草當歸。調其營衛。緣太陽少陰之邪。旣以併歸厥陰。故於

桂枝湯三味中必加當歸以和陰血。萎蕤天冬下
通腎氣以滋上源。且萎蕤爲治風溫咽痛熱欬之
專藥。本文雖不曰欬。而云咽喉不利。唾膿血。可知
其必然大欬。而膿血始應也。黃芩芍藥甘草治邪
併於內之自利。知母石膏甘草治熱伏少陰之厥
逆。其邪既伏於少陰。非知母則鬱熱不除。且熱必
由陽明而解。非石膏則腠理不開。其所以用乾薑
白朮茯苓者。以其既經大下。非此不能保護中州
耳。宋奉議以此湯裁去升知冬芍薑朮桂苓加入
葛根羌活川芎杏仁白薇青木香以治風溫。總不
出此範圍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言傷寒表證罷。先見厥利
而後發熱。非陰證始病便見厥利也。先厥後發熱
而利必自止。乃厥陰之常候。下文見厥復利乃預
爲防變之辭。設厥利止而熱不已。反見咽痛喉痺
或便膿血。又爲陽熱有餘之證矣。

已上陰陽錯雜證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痛。是邪熱挾於濕。上攻而爲喉痺也。然既發熱。卽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則無汗。明陰邪不外。仍在於裏。必至便膿血也。便膿血者。其喉不痺。且熱邪在裏。卽不復在表。在下卽不復在上也。喉痺者。桔梗湯。便膿血者。白頭翁湯。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初起一二日間。所見皆惡寒發熱之陽證。至三四日。傳進陰經而始厥也。○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應下之。其辨其微。蓋先四逆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者。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庶有生理。小陷胸湯合小承氣可也。卽下

和讖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平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嘔。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有胃中虛寒而嘔。有肝氣逆上而嘔。皆當辛溫。治其逆氣。此則熱聚於胃。結成癰膿而嘔。即內經所謂熱聚於胃口不行。胃脘為癰之候。恐人誤用辛熱止嘔之藥。所以特申不可治嘔。但俟膿盡自愈。言熱邪既有出路。不必用藥以伐其胃氣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傷寒在三陽邪熱全盛之時。其脈當實。今傳次厥陰。為邪氣向衰之際。况復下利日十餘行。而反見實脈。是正衰邪盛。故主死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熱利而至下重。濕熱交併之象也。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欲飲水者。與藏寒利而不渴自殊。乃熱邪內耗津液。縱未顯下重之候。亦當以前藥勝其熱也。

已上純陽無陰證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此云厥終不過五日。言厥之常。前云厥反九日而利。言厥之變。蓋常則易治。變則難復也。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而脉沉弦。為邪熱內陷。故主後重。若沉弦而大。為邪熱勢盛。故未易止。若沉而微弱數者。為邪

熱向衰。故雖發熱不死。設見脉大身熱。其死可知矣。

○內經云。下利發熱者死。仲景謂下利手足反

溫。脉緊反去。必自愈。又曰。下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

者不死。此皆言陰寒下利。非滯下積熱內奔熱邪

外泄。內外俱之比。

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下利脉數而渴者

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脉數有

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脉弱乃陰退。陽復在表。作微熱。在裏。作微渴。微熱

而渴證已轉陽故不治自愈下利本陽虛陰盛得
至脉數而渴是始焉陰盛今則陽復矣故自愈也
設不愈則不但陽復必其陽轉勝於陰而圖膿血
也脉數與微然互意汗出與脉弱互意脉緊則不
弱矣邪勢方其不能得汗又可知矣此與陽明
脉緊則愈少陰脉緊反去互發陽明邪氣尚盛故
喜緊惡遲少陰厥陰邪氣向衰故喜弱惡緊總不
出緊去人安之妙義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陽氣將復故欲飲水然須少少與之是謂以法救
之蓋陰邪方欲解散陽氣尚未歸復若恣飲不散
反致停畜釀禍耳○渴欲飲水與下利後飲水者
不同此則熱邪盡解但津液受傷而渴彼則熱邪
在裏煎迫津液而渴未可一例而推也

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按仲景三陰皆有中風然但言欲愈之脉而未及
於證治者以風為陽邪陰經之中得風氣流動反
為欲愈之機蓋厥陰之脉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

傷寒續論 卷一
陰。脉轉微浮則邪還於表。而爲欲愈之徵也。

已上陽進欲愈證

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下利則熱不結。胃不實。何得讞語耶。此必邪返於胃。內有燥屎。故雖下利。而結者自若也。與陽明證讞語。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之厥陰主裏。所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例耳。

上條厥陰轉歸陽明府證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厥陰之邪欲散。則逆上而還少陽。必發熱而嘔。以肝膽藏府相連。故用小柴胡以升提厥陰之邪。從少陽而散也。

上條厥陰轉出少陽經證

下利後身疼痛。請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厥陰病自利止後。請便自調。知裏寒已退。但身痛者。邪氣已還於表。故用桂枝以和營衛而愈也。

上條厥陰回陽熱從外解證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上條厥陰經證自解候

